



台灣人壽真好康手術還本醫療保險 (5E0)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98年08月18日98台壽數字第00086號
修訂文號	99年09月01日依99年06月0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加人壽保險
名詞定義	<p>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p> <p>「年繳化保險費」：係指依「保險金額」及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p> <p>「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數後之金額；繳費期滿後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p>
保障內容	<p>(一) 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其投保之保險金額乘以條款附表二「手術項目表」中所列該手術項目的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僅按較高倍數之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條款附表二「手術項目表」所載項目且非屬條款除外責任範圍內，但屬於事故當時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手術項目時，比照該支付點數計算給付倍數，每滿一千點為1.5倍，支付點數換算後少於1.5倍者不予給付，但最高不得超過75倍。</p> <p>(二) 滿期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1.1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三)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1.1倍。</p> <p>二、保單價值準備金。</p> <p><u>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u></p> <p><u>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u></p>

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三「全殘廢項目表」中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本公司按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 1.1 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五)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依上述第一項給付之保險金，其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1,500 倍為限。被保險人依上述第一項累計已領取之保險金總額達「保險金額」的 1,500 倍時，其醫療部分之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 繳費期間：6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
- ◎ 保障期間：75 歲滿期
- ◎ 投保年齡/投保金額限制：

繳費期間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50 歲			
投保金額	1,000 元~3,000 元			

註：投保金額需以百元為單位

- ◎ 可附加附約：詳『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之規範。
- ◎ 危險職業表上醫療險不予附加之職業，本險種不予承保。
- ◎ 本險免累計「壽險體檢及生調額度」及「健康醫療保險累計日額」。
- ◎ 其他未規範事項，依健康醫療保險核保作業規範辦理。

投保優惠

集體彙繳折扣、海外急難救助